于都县人民医院洗涤需求进行市场价格咨询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评手续备案。

**（二）院内布草洗涤范围：**

（1）全院包括病房、门急诊、医疗辅助科室、行政、后勤及专家宿舍的床上用品；

（2）全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隔离服、防护服及所有的病员服等；

（3）全院所有的医疗布草辅料；

（4）全院手术室、介入室所有的手术被服用品及其布草辅料；

（5）其他需特殊洗涤的污物棉织品等；

**（三）主要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

洗涤工艺流程及作业要求：

（1）收集：封闭式专车/收集车、污物车与清洁车不可混用，需固定。

（2）分检：布类分类。

（3）蒸煮：消毒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为防止交叉感染。工作服布类消毒池、病号布类消毒池、婴幼儿布类消毒池等。

（4）洗涤：采用洗涤剂操作，相应再消毒，婴幼儿床单采用专机洗涤。低温洗涤：消毒分池（有保洁方巾地巾消毒池）；高温洗涤：洗涤分机（手术用物专机洗涤）。

（5）脱水：脱水机处理。

（6）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分区分批。

（7）烫平：对工作服、床单、被套等进行采用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8）缝补：对破损的衣物、被服要缝补完整，缝补的材料包括缝补手术衣的材料（带子）由洗涤单位承担。

（9）包装：专用货袋，全封闭，特殊的需内塑料薄膜封口。

（10）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管理及服务标准范围：规范可重复使用的布草洗涤的感官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及卫生管理办法。适用于医院布草洗涤管理部门及为医院提供布草洗涤的洗涤和消毒服务机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982－1995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204．1～18204．30－2000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

**3.医院布草：**医院内被洗涤的所有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床单、病房布巾手术布巾、医务人员工作服等。

**4、洗涤标准预防：**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其基本特点为：（1）既要防止血源性疾病的传播，也要防止非血源性疾病的传播。（2）强调双向防护。既防止疾病从病人传至医务人员，又防止疾病从医务人员传至病人。（3）根据疾病的主要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包括接触隔离、空气隔离和飞沫（微粒）隔离。

**5、洗涤和消毒服务机构：**

为社会（医疗机构）提供可能被污染布草进行洗涤和消毒服务的机构。

**6、洗涤草布洁净度要求：**

①、须确保所有经洗涤后的织物无异味、臭味、污渍、血渍、破损等现象的同时，还须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物洁净鲜亮，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洁净度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或达到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行业相关洗涤标准。

②、在洗涤时使用的洗消剂须符合国家标准。

③若因成交供应商缘故导致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返工，同时将织物类型、数量填写欠还手续单，欠还手续单须经双方确认签名后，于次日将干净织物及时送回。

**7、微生物指标：**

①、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的要求。

②、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200cfu／100cm²；

③、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四）、布草洗涤部门卫生管理：**

**1、洗涤部门（房）布局要求：**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2、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3、洗涤环境卫生要求：**

①、洗涤部门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10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②、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清洁不起尘。保持清洁区工作台面细菌菌落总数≤10cfu／cm²。

③、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GBZ2－2002和GB／T18883－2002执行。

④、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60min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2000mg/L的消毒液擦拭。

**4、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①、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②、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

③、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④、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5、装载程度：**

①、装载程度是洗衣容器与干衣重量之比，装载量宜为每10L洗涤1kg衣物（即比率为10:1）。

②、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35℃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分钟。

**6、洗涤方法：**

①、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草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②、热洗涤方法：75℃ ≥30分钟，80℃ ≥10分钟。

③、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250mg－500mg／L的消毒液浸泡20min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7、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使用洗涤剂。

b）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c）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d）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草充分过水。

f）漂洗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草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

g）中和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温度为45℃-55℃，时间为5min，中和后水中的pH值应达5.8-6.5。

h）整理过程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低于60℃不超过180℃。

**8、布草的贮存、运输要求：**

①、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②、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③、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④、清洁布草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⑤、重点注意避免污浊纺织品和清洁纺织品的交叉感染。运输环节提前安排好统一运输路线，避开人群密集区，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室等无菌要求较高的科室，避免污浊纺织品和清洁纺织品的路线重叠。

⑥、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⑦、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

⑧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⑨、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消毒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⑩、医院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⑪、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6.5.10执行。

⑫、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20cm～25cm，离墙5 cm~10cm，距天花板≥50cm。

⑬、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⑭、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⑮、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9、工作人员卫生要求：**

⑴、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捡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⑵、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熨烫、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草污染。

⑶、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草接触的工作。

⑷、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应定期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成交供应商应每年提供工作人员体格检查表及血源性疾病检验报告单给医院。

**10、采样及检测方法：**

⑴、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检测方法：参照GB15982－1995附录A进行。

⑵、2PH检测方法：可用试纸法。

1. **污染物的排放：**

①、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污水排放管道应密封，不应明排。污水污物处理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明确划分污染区和清洁区。

③、污染区为收集、分拣、清点、消毒处理及清洗衣物区域，严禁在医疗护理单元清点污染衣物。

④、清洁区为晾晒、缝补、储存、发放和办公区域。

⑤、接送衣被应专车运送，运送车辆应洁污分开，不得交叉使用，接传染病及特殊感染的污物袋封装运送，运后立即进行消毒。

⑥、严格执行分类清洗制度。被血液，体液污染的衣物应单独清洗、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消毒一般物品有效含氯量不低于250mg/L，消毒污染物品有效含氯量不低于2000mg/L，疑有或具有传染性衣物先消毒后清洗。病房被服、工作人员被服应分开洗涤。

**（五）、管理要求：**

**①、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8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至少 1名管理人员，各楼宇派驻2-3名洗涤工作专职人员到医院负责布草的下收下送、分类、运输等事项，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工资流水账号等。供应商如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须更换服务团队人员须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

**②、将对响应供应商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进行审核。**

③、洗涤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

**（六）、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识别可能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如与感染性织物混洗等；

b）确立、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环节和相关洗涤设备、人员、环境，以及清洁织物质量标准等；

c）对生物污染风险识别和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d）与洗涤服务机构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e）具备洗涤必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大型自动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消毒用蒸气锅炉、运输车辆工具等。

f）**具有面积≥500 m²的洗涤专用厂房**。

g）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洗涤材料、消毒材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确保产品规格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合格，并将合格证报医院备查。成交供应商提供可溶性医用织物收集袋用于感染性织物的收集。

h）**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洗涤场所物表监测的报告，检测报告于每月支付服务费前交与总务科备案。**

i）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不定期到洗涤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医院污、洁衣物的交接办法：**

①、医院列出地点作为污、洁衣物的交换点。工作人员定点进行下收下送，医院提供响应供应商布草储存场所。

**②、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负责衣物的收集与发放，严格按时下收下发，须将现场收集的脏污织物和需发放的干净织物送至医院衣物中转处进行交换，按照上次脏污织物送洗的数量生成的配货数量进行干净布草配送。织物的运送过程须封闭，不让脏污织物处于无人照看的状况，在电梯内不与食品、药品同行。成交供应商按医院规定的时间段到各病区、科室与医院代表进行清点交接，交换污、洁衣物，填写清洗单并签字确认，以备核查。正常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通知后半小时内将清洁布草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③、布草在病区洗涤间点数，点数后布草离开甲方单位，如发生短少，成交供应商视布草新旧程度按价赔偿，并于当月内赔清；破损严重的布草其报损数量由双方认可签字。

④、如遇特别脏污或需特殊处理或重洗等因素导致未完全送回部分，双方须登记物品名称、数量和时间及所还物品名称、数量、时间，以双方工作人员签字为准；如遇严重无法处理的应送回甲方处理并说明情况。

⑤、双方登记时，为避免单方涂改数据，如无复写或发现数据涂改需加盖对方核对章确认该数据有效，否则该数据无效。

⑥、成交供应商在日常转运过程中确保至少洁净织物运送车（封闭式、符合医院院感相关要求）3台，脏污织物运送车（封闭式、符合医院院感相关要求）3台。如在运送过程损坏采购方的任何公共设施，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⑦、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应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停气、设备等方面因素影响，并做好应急预案（提供应急预案），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送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八）考核标准：**

1.医院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熨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具体由各科室评判每月的满意度，如出现1个不满意，每次扣100元，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测评出现≥3个不满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投诉处理：收到总务科或者患者口头或书面投诉，经核实无误后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罚，口头投诉50元/次，书面投诉200元/次。若投诉至上级部门或非直接管理部门对我院产生了不好的影响500元/次。

3.医院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场所、操作流程、手卫生进行检查，经监管科室检查发现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在三日内仍未整改或反复多次出现的，每项每次扣罚成交供应商100-500元，若仍然无整改，则翻倍扣罚，累计后在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4.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并有相关培训材料及图片，院感及岗位职责要求知晓率达90%以上，低于此标准则扣除50元一次。

5.若因洗涤流程、分类、收集、运输等不规范造成交叉感染或发生医院感染，给采购方造成利益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赔偿金额并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并清理成交供应商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于都县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15日